附件3：

项目编号：

2022年稻麦轮作“无人化农场”集成示范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合作单位：

执行期限： 2022年6月 至2023年6月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二○二二年

一、项目实施内容、地点及规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需与省下达的项目实施内容相吻合）

|  |
| --- |
| 1、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核心技术、配套技术要点描述     |
| 2、实施技术路线     |
| 3、项目实施地点与规模       |

二、计划进度

|  |  |
| --- | --- |
| 工作进度 | 主要工作内容及阶段目标 |
|  |  |
|  |  |
|  |  |
|  |  |
|  |  |

三、绩效目标（逐项写明项目实施结束时所要达到的经济、技术及其他指标。所有建设指标应必须量化、具体可考核。）

|  |
| --- |
| **1、** |
| **2、** |
| **3、** |

四、执行单位与任务分工（各项目单位为顺利实施项目而做出的明确、具体的任务分工和应达到的目标）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任务分工及考核目标 |
|  |  |
|  |  |
|  |  |
|  |  |
|  |  |

五、参加人员与任务分工（指保证项目正常开展所需人员的配备及人员在项目实施中的主要任务等，包含财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从事专业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签名 |
| 执行专家 |
|  |  |  |  |  |  |  |
| 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金使用

项目经费预算表（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总预算** | **其中: 申请省财****政补助** | **备注** |
| **1、设备费** |  |  |  |
| **2、作业补助** |  |  |  |
| **3、基础设施补助** |  |  |  |
| **4、会议费/培训费** |  |  |  |
| **5、差旅费** |  |  |  |
| **6、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  |  |
| **7、其他支出** |  |  |  |

七、组织方式与运行管理

|  |
| --- |
| 1、组织方式：为保证项目的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领导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所采取的组织形式和措施。     |
| 2、运行机制：为保证项目实施，从技术到位率、应用率等方面所采取的运行机制和运作模式。 |

八、共同条款

（一）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规党纪，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廉政风险防控和反腐败工作，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法人和执行专家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

（二）缔约各方均应共同遵守《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农规〔2021〕9号）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计划和经费指标等文件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同时乙方应按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并保证执行专家正常行使职责（权）。

（四）项目资金使用按《江苏省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文件规定执行。乙方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合同中的经费预算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并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七）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六份，分存甲方、乙方和丙方，自缔约三方签章后生效。

九、附加条款

|  |
| --- |
|  |

十、合同签订各方

**(一)甲 方：**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公章）

 年 月 日

**(二)乙 方：**

项目承担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丙 方：**

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公章）

 年 月 日